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家庭分案要點

111.4.13

條 文

壹、通則

- 一、本院少家庭之分案，除司法院頒「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另有規定或本院少家庭庭務會議另有議決外，均依本要點行之。
- 二、除娩假、公傷假外，均不停分。若有其他認應予停分之事由，應提由庭務會議決定。
- 三、本庭分案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法官年度事務分配內容，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且輪序不因年度更新而歸零。
- 四、本庭各股之分案比例，由庭務會議決議之。
- 五、少家庭每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少年事件除隨案移送、夜間值班之少年新案經值班法官裁定收容之事件及其他經庭務會議決議不予停分之事件；家事事件除提審、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撤銷（變更）保護令、暫時處分及其附隨之本案，及其他經庭務會議決定應緊急處理之案件外，停止分案。
- 六、本庭法官若均因迴避完畢，至無法審理案件，家事部分請民事庭法官支援，少年部分請刑事庭法官支援。
- 七、法官變動之補抵分標準：
 - （一）
 - 1、全股補分前三個月未結之平均數，並平均於三個月內補分完畢。若調動人員短期內有當兵或因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可能，則家事事件僅分保護令事件、調解、家調裁。
 - 2、補分方式：
 - （1）家事訴訟、非訟事件：
就家事財產案件（「重家訴」、「家訴」、「家繼訴」、「重家繼訴」、「家繼小」、「家繼簡」、「家繼訴更一」、「家財訴」），算出上開字別總平均數後，以「家繼訴」字別作補分。
「婚」、「監宣」、「家親聲」、「家護」依照各字別補分。
家事其他字別均不做補分。
 - （2）少年事件，依照本庭分案規則，少年審理、執行事件及其他應指分之案件不補、停分，故僅以「少費」「少助」「少調」「權調」「少護更一」「少調更一」「少聲」計算，並依各字別補分。

(二) 另本庭得按各次法官事務分配結果，依人事分配狀況召開庭務會議酌予調整，不受上述原則之限制。

貳、分案

一、家事事件：

(一) 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或非訟程序，或改分家調裁均重新輪分。

(二) 移轉管轄及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等程序裁定，經抗告二審廢棄發回，分更字別指分原股辦理。其他經廢棄發回案件則原審股迴避。

(三) 歸股原則：

1、家事事件兩造當事人相同而有前案未結，或可以為反訴（反請求），但當事人另行起訴（聲請）者，即指分前案股。但若非兩造均相同之案件，法官認為有歸股由同一法官辦理為適當之情時，則由案件繫屬在後之法官簽會繫屬在先之法官，由繫屬在先之法官承辦。另歸股後簽結股補分一件，承辦股抵分一件。

2、監護（輔助）宣告事件當中，如聲請受監護（輔助）宣告人（相對人）同一，而聲請人不同，即指分前案股。若相對人超過一人，按超過人數抵分案件數，並溯及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3、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相關：停止親權、改定親權、改定監護人事件，如未成年子女同一，聲請人、相對人不同之事件，指分前案股。

4、安置事件：

(1) 自 110 年 12 月 7 日起，家事延長安置事件，均依個案指分前案股；如同一個案有多前案股，則歸由最近一次之前案股審理。

(2) 原審裁定經抗告審廢棄者，後案仍歸由原審審理。

(3) 個案經結束安置返家後，再經社政單位聲請繼續安置時，屬新案件，應依一般規則輪分，然後續之延長安置，仍應依第一項歸股原則之處理。

(四) 家事事件因訴之追加、反請求，應依家事事件分案計數報結要點第 6 點另立卷宗號數，分由同一股與原案號合併審理。

(五) 案件折抵方式：

1、家事事件原、被告人數加總 10 人以上即抵分一件，每多逾 10 人再抵分一件，以此類推。

2、若可折1件以上，則平均分配折抵案件於分案時及結案後，若為奇數件，則分案時之折抵件數採四捨五入（例如共可折抵3件，則分案時折抵2件，結案後折抵1件）。

3、因訴之追加致使當事人達10人以上，則於結案時由書記官將裁判正本及卷宗送至分案室行折抵分。

(六)

1、提審、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暫時處分，需以最速件處理。

2、提審、繼續安置事件由家事庭法官按上班日按分案比例輪分，例外排除當天請假法官，（即所有假別半天或一天），之後再依輪次補分。

(七)反聲請、反訴請求，若本訴已在審理中，則不分調解股，分由審判股法官審酌。

(八)保護令部分：

1、緊急保護令於平日17時後及假日收案者，交由值班法官處理。

2、暫時（緊急）保護令於裁定後，無論當事人是否抗告，應即改分通常保護令。

3、准許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後，視為聲請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應即通知兩造行審理程序。前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聲請之情形，原則上應由原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法官繼續審理。

4、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暫時（緊急）保護令，抗告經家事法庭審結後，改分通常保護令（家護）時，指定分案給原股（即抗告股）；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緊急（暫時）保護令事件，於有數相對人時，遇相對人部分確定部分抗告時，其抗告（緊家護抗、暫家護抗）部分與確定改分通常保護令（家護）部分，應指定由同一股辦理。

(九)除調解外所有分由司法事務官承辦之案件，於未繳納裁判費用，先行分司家補字別。

(十)司法事務官承辦之家事事件除暫時保護令及收養事件外，均依院頒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所定司法事務官得承辦之家事事件之規定辦理。

(十一)司法事務官審理之事件若經二審廢棄發回，應予迴避，該案則由各股法官輪分。

二、少年事件

(一) 歸股原則：

- 1、新收案件之少年如有前案尚在調查審理中未結，則分案時歸股由前案股辦理，若新案有 2 名以上少年，且有不同前案尚在調查審理中，則分別歸各前案股辦理，至同案如有其他無前案股的新收少年，則有前案者分交各前案股處理，剩餘之新收少年則平均分配於各前案股。
- 2、少年保護事件裁定移送檢察官，則少年刑事事件應指分原裁定移送股辦理。
- 3、少年保護事件裁定移送檢察官，檢察官起訴前又新收同一少年保護事件，則指分由原裁定移送股辦理。
- 4、少年於少年刑事案件調查審理中再犯少年保護案件新案，指分由少年刑事承辦股承辦。

(二) 少年事件依照非行人數五人次為一件，即第六人折抵一件。折抵件數依照刑事庭折抵方式折抵案件折抵(即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件數之半數(且不得逾半數)，其餘件數於案件報結時再行折抵。但承辦案件折抵件數為一件者，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

(三) 保護事件，若就同一犯罪事實，已經移送，後警察或檢察機關再行移送其他少年，則仍依照新收案件之方式處理。

(四)

- 1、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同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278 條第 1 項(重傷害罪)、同條第 2 項(重傷致死罪)之少年事件，於分少調案件時，另設輪序，於跨年度或法官異動時，分案輪次均不歸零(屬股原則)。
- 2、少年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案件，分案輪次不歸零，亦不補、停分。
- 3、少年調查保護官請求同行、協尋，留置觀察、聲請免除感化教育、聲請停止感化教育、聲請延長安置處分、聲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聲請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指定由原裁定股承辦。
- 4、少年保護事件，就「調」、其他保護事件為計算標準；少年審理、執行事件或其他應指分之案件不補、停分。

(五)

1、少年事件值班新收隨案移送事件分案規則

(1) 上班時段：

有前案未結分前案股，並由值週法官訊問；無前案若值週法官為少年庭法官，則分值週股，若否，則輪分後由值週法官訊問。

(2) 非上班時段(夜間及假日)：

有前案未結分前案股；若無前案，則不論是否為少年庭法官值班，均輪分。

(六) 協尋(通緝)案件

- 1、少年協尋(通緝)案件經報結，經協尋(通緝)到案、自行到案或臺

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相關機關以函件通知本院，經分『少他』字案由原協尋股調查屬實後，連同他字案卷送交分案室分尋（緝）字案，指定由原協尋（通緝）股辦理。

- 2、少年協尋（通緝）案件尚未報結，經協尋（通緝）移送獲移送本院、自行到案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相關機關以函件通知本院，仍應由原協尋（通緝）股續行辦理。
 - 3、協尋案件，原協尋（通緝）股經撤股時，應送分案室輪分他字案，經承辦股調查屬實後，應連同他字案卷送交分案室輪分。
 - 4、應分由原股辦理之尋（緝）字案，不受停分、減分案之影響。
- （七）候補法官辦理少年刑事案件，應以合議行之，陪席輪序為：癸、德互為陪席，合議期間至人審會開會決議試署書類合格之日止。是日若該案尚未經合議庭審理，則由原股法官獨任繼續審理；若該案已經合議庭審理，則由合議庭審理至案件終結。

附則

本要點經少家庭會議全體法官五分之四出席，出席人數全體同意決議，並送院長核定後，公告於本院內網後溯自庭務會議決議之翌日起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有關少家庭庭務會議之實施方式，準用法官會議實施辦法。

